**引进人才的条件**

1、高层次人才：

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（国内学者必须同时具有教授职称），长期从事科研教学工作，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课任务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 （1）“芙蓉学者”计划及其相当或更高级别人才计划获得者；

 （2）“985工程”或“211工程”大学的博士生导师，且符合学校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；

 （3）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（以文件为准），且符合学校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；

 （4）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（排名在前5名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在前3名）（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：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委颁发的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和哲学（人文）社会科学成果奖，下同）；

 （5）近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1名）或出版过学术专著，且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和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（均为第一作者）。

 主持过国家重大项目（国家863、973计划项目或国家基金重大项目等）的人员或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人员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 具有博士学位、学术研究处于国际前沿领域、学术成就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外学者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2、高学历人才：

 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 （1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公办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，本科、硕士和博士所学专业一致或相关；

 （2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

 （3）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发展潜力大，能胜任本专业主要课程的讲课任务；

 （4）读博士期间或博士毕业之后，主持省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，或获得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，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，或在学校指定的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被国际3大检索（SCI、EI、SSCI）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，或在CSSCI来源期刊（核心版）、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,均为排名第一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，视为博士本人论文）。

 有三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博士，上述条件（4）可适当放宽。